

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不干胶标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及两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对项目现场、影像资料等进行了检查，并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选址于天津滨海高新区神舟大道 1 号环普天津滨海高新产业园 A03 Unit2 现有厂房，安装硅油涂布机、热熔胶涂布机、分切机、导热油炉等生产设备，建设不干胶标签项目，年生产不干胶标签纸 7850t（5000 万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高新审环准[2022]47 号）。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干胶标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与环评阶段比较，燃气废气和涂胶废气由共用一根 15m 高排放，调整为燃气废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涂胶废气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燃烧产生燃气废气 G1，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热熔胶涂布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捕集的有机废气引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起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和冷水机排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治理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废料、边角料、废纸箱、废热熔胶、废添加剂包装桶等一般固废交

由物资回收部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本项目排气筒 P1、P2 已经基本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排放口已设置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满足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位置设有标识牌。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tjgx-2022-025-L），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120116MA05K0N58U001Z。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

对项目排气筒 P1、P2 出口处、厂房旁、厂界处进行了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 P2 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2)其他行业限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房外监测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夜间各 2 次的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东、南、北侧厂界处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总量核算结果，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实际年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与结论，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验收工作组经讨论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落实监测计划，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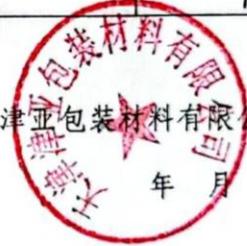
附件：

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验收组成员	签名
李国钰	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李国钰
王宏波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王宏波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咨询专家	张吉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田野

天津津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